

证券代码：839216

证券简称：西施兰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73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5)00161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,825,483.66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资金购买收益稳定的金融理财产品，且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涉及用于购买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。在上述额度内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授权有效期一年，从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7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兵、李玉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天元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